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	1-3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4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7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積極建設大臺中，各項施政建設陸續展開如捷運、2018 花博、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道路開闢徵收、微笑山手線、社會住宅等均需龐大財源挹注，爰本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加強債務管理，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建設，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可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提高財源再挹注公共建設，期使本市建設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持續發展。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提供民眾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落實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繼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處分(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俾落實後續財產管理業務。
- (二)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情事發生，並提升運用效能。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則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三)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以期透過系統程式強化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各資訊系統功能加強稽核內控及提升管理效能。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策略績效目標四)

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遭占用情形，倘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出租規定，積極輔導占用人承租，不符出租規定經通知自行拆除騰空交還拒不配合者，斟酌占用情節依法排除，及依相關法令規定以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市有土地處分出售，以挹注市庫。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策略績效目標五)

針對無計畫用途且面積超過 500 坪的市有非公用土地，透過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活化，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增加的財政收入挹注市庫，兼顧市有土地永續經營及地方發展需要。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積極打擊非法菸酒，與查緝單位密切配合執行菸酒稽查、取締，避免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並加強市場抽檢，以維護菸酒市場消費安全。

(二)輔導製酒業者提升產銷管理技術產製優質酒品，及落實自主管理，並建立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三)加強菸酒法令宣導及推廣優質臺中好酒，透過各式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以多元推廣方式提高業者、消費民眾法令認知，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適時適當舉債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4%)	一	每年度舉債額度(14%)	1	統計數據	(一)債務存量管制：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公告債務比率上限。 (二)債務流量管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0%(扣除強制還本[稅課收入5%])。 (三)每年舉債額度不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	100%
二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13%)	一	電匯存帳入帳比例(13%)	1	統計數據	【電匯存帳筆數/付款憑單支付款項總筆數】*100%	93%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一	各機關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自行檢核及抽檢完成度(10%)	1	統計數據	(機關書面自行檢核數÷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數)*50%+(實際抽檢機關數÷年度計畫抽檢機關數)*50%	100%
四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10%)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入數(10%)	1	統計數據	自辦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入	1.5 億元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13%)	一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13%)	1	統計數據	(實際公告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年度計畫公告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100%	100%
六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10%)	一	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家數達成率(10%)	1	統計數據	(一)抽檢轄內所有菸酒製造業及酒精販賣業(50%) (二)抽檢轄內菸酒進口業5%以上家數(25%) (三)抽檢轄內菸酒販賣業350家以上(25%)	100%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財務管理	1. 多元籌措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編列舉債額度，並適時舉借，支援建設。
	2. 加強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健全基層金融	<p>1. 確實檢討上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籌編預算，撙節支出，使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創造最大的效益。</p> <p>2. 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效率。</p> <p>3. 督促各機關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預算與計畫執行，可提高歲入執行率，發揮財務效能並充裕市庫收入。</p> <p>4. 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並請各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充裕市庫收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利公共資源有效利用。</p> <p>5. 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p> <p>6. 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3. 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限，靈活庫款調度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4. 積極加強收入憑證管理	不定期派員抽查並督導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情形，以確保各項收入解繳市庫。
二、庫款支付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落實 E 化政府效能。	<p>1.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2. 運用公庫 e 網服務，經由「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相連結，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E化的便民服務	<p>1. 於財政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支付綜合查詢」及「查帳網頁」功能，可提供機關、學校及受款人為一般民眾及廠商之即時網路對帳服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2. 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以方便民眾查閱庫款支付法規、相關訊息及表單下載等。</p>
三、公產管理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p>1. 辦理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產管理人員業務處理能力。</p> <p>2. 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督促各機關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自行檢核，並於每年7月至10月間，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p> <p>3. 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程式強化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各項功能加強稽核內控及提升管理效能。</p>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	<p>1. 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p> <p>2. 適時處分非公用不動產，增裕市庫收入</p>	<p>1. 會同市有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勘測，針對有被占用情形者，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辦理。</p> <p>2. 自發現占用之日起，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占用人自行或依限騰空交還，得依前開被占用處理原則免收或減收。</p> <p>3. 遭占用之市有土地除依相關規定得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處理者外，斟酌占用情形依法排除。</p> <p>1.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民眾申請承租讓售、畸零地讓售或現狀標售等，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p> <p>2. 空置待處分之非公用不動產，倘經轄區公所等評估無保留公用必要者，適時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處分出售。</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有效運用市產，增裕市庫收益	在無公用或配合政策需要前提下，就中科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及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有效利用市有閒置土地，增加市庫收入。
	2.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	1. 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業務之推動與列管，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定期就列管個案辦理訪視及輔導。 2. 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各促參案件各階段前置作業，俾順利簽約及後續營運。 3. 辦理本府促參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及其他優良促參案例觀摩學習，提升承辦促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
六、菸酒管理	1. 打擊非法，保障合法	1.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與取締，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 2. 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3. 提升菸酒查緝人員素質與專業技能。
	2. 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1.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製酒業者產銷管理技術。 2. 加強製酒業者廠內抽檢，除稽核業者是否落實自主管理外，並對原料進行查核及成品取樣檢驗。 3. 管理業者菸酒產品應符合衛生標準始可上市販售。 4. 加強抽驗市面販售酒品，維護消費者安全。
	3.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推廣優質臺中好酒	1. 辦理調酒大賽及透過各式媒體與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元宣導菸酒法令及推廣臺中好酒。 2. 積極輔導製酒業技術升級產製優質酒品，並鼓勵參加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 3. 鼓勵製酒業者參加國內外酒展以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每年度舉債額度	100%	<p>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為每年舉債額度不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p> <p>(一)債務存量管制:1. 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公告本府 106 年度債務比率上限為 GDP0.87% = 1,443 億元。2. 本府尚可舉債額度為債務存量 1,443 億元減 106 年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1,065 億元 = 378 億元。</p> <p>(二)債務流量管制:本府 106 年度可舉借債限為歲出總額 1,316 億元乘以 20% 減強制還本數 34 億元 = 229 億元。</p> <p>(三)當年度舉債額度:本府 106 年度編列舉債額度為 218 億元，未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規定 (229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p>
二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	92%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電匯存帳 104,503 筆，總支付筆數 111,997 筆，電匯存帳入帳比率 93.31%，已達成目標值。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各機關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自行檢核及抽檢完成度	100%	本項績效衡量指標為市有財產管理檢核情形：(機關書面自行檢核數：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數) × 50% + (實際抽檢機關數：年度計畫抽檢機關數) × 50%。本府各機關學校業於 106 年 3 月底全數完成自行檢核作業，另計畫於 106 年 7 月至 10 月間抽檢 66 個機關學校辦理實地檢核作業，已達成目標值 50%。
四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入數	1.5 億元	106 年上半年公開標售、畸零地讓售及承租讓售等辦理市有土地出售，所得財產售價解繳市庫金額共計 2 億 2,578 萬 9,735 元，已達成目標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	100%	106 年度計畫公告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為 8,000 萬元，實際公告辦理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地號等 6 筆 4 宗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逾 1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
六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	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家數達成率	100%	(一) 抽檢轄內所有菸酒製造業及酒精販賣業(50%): 106 年度本轄菸酒製造業及酒精販賣業共有 74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抽檢家數共 43 家，達成值為 29%。 (二) 抽檢轄內菸酒進口業 5%以上家數(25%): 106 年度本轄菸酒進口業共 241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抽檢家數共 30 家，達目標值 25%。 (三) 抽檢轄內菸酒販賣業 350 家以上(25%): 截至 6 月底止已抽檢家數共 372 家，達目標值 25%。 本項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值 79%。